

世界香港夜光龍醒獅錦標賽 2016

獅藝/夜光龍藝比賽章則

獅 藝

參賽人數： 每隊最多 10 人，包括領隊、教練及運動員。

分組類別： 自選椿陣自選動作，以嶺南獅（醒獅及瑞獅）高椿陣作賽。

椿陣規限：高度最高不得超逾 3 米，最低不低於 0.5 米。
長度不逾 15 米，不短於 10 米。(含曲綫計算)；碟面直徑不得超過 15 吋。

比賽時限：不少於 7 分鐘，不超逾 10 分鐘

比賽內容：可自由發揮，以表現醒獅之喜、怒、哀、樂、動、靜、驚、疑為主。

計時方法：鼓樂起計時，獅子行禮為計時結束；運動員摘獅頭，獅被並步行禮。

比賽賽例：

賽會裁判：由國際裁判擔任。

- 名次評定：
1. 設裁判 5-9 位，最高及最低分數不計，以中位分數之和為總得分。
 2. 總得分減總時間扣分為實得分數，實得分數高者為勝。(以示分為準)
 3. 如實得分數相同，則以所有裁判分數之總和計算。分數高者獲勝，若再相同，名次並列。
 4. 本會設有兩名檢察員，只要一名檢察員示旗，判決即成立。以示公正，如紅綠兩旗一齊舉起，表示大跌；如紅旗舉起，表示中跌；綠旗舉起，則表示小跌。
 5. 輕微失誤，由評分裁判插旗扣分。
 6. 以裁判組之決定為最終決定，不設上訴。

- 比賽規定：
1. 運動隊應公平競爭，服從裁判。
 2. 任何參賽人員不得在比賽期間對裁判人員施加影響及干擾。
 3. 本隊場外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對場上運動員進行提示、指導。
 4. 比賽中，允許有 2 至 4 人進場保護，但不得影響或接觸比賽運動員及椿陣。
(除非運動員從椿上跌落時作出保護)
 5. 所有參賽運動員(包括保護人員)，在場內不準有任何計時器材。

裁判組扣分：

1. 不足或超出規定時間 1 秒至 15 秒，扣 0.1 分；不足或超出規定時間 15.1 秒至 30 秒扣 0.2 分，依此類推。
2. 椿陣高低長度或圓盤直徑等與規定不符。(每項扣 0.5 分)
3. 保護人員不得超過 4 名，違者扣 0.5 分。
4. 保護人員在臨場比賽中觸及獅或觸及器材。(每次扣 0.5 分)
5. 場地內所有運動員，包括保護人員不可攜帶任何計時儀器作賽。(每個扣 0.5 分)
6. 場地內外有關人員有任何形式對運動員進行提示，扣 1 分。

夜光龍藝

1. 參賽人數：每隊最多 19 人，包括領隊、教練及運動員。每隊出場比賽人數 13 人至 17 人，即鼓樂手不多於 5 人、不少於 3 人；在場內比賽者不得少於 10 人，不得多於 12 人。
申報後，運動員位置不得更改。
2. 分組類別：夜光龍，龍身節數為 9 節。龍身直徑規限為 13 吋，龍身必須飽滿，龍身長為 18 米或以上，龍頭重量不得少於 2.5 公斤。(不接受任何煙火效果)。
3. 比賽時限：不少於 9 分鐘，不超逾 11 分鐘。
4. 規 限：邊場為 18 米至 20 米之正方形，平整場地作賽。
5. 逾時扣分：(所扣分數在實得分數內扣除)
6. 評分方法：設 9 位評分裁判，3-5 位扣分裁判，最高兩個分數及最低兩個分數不計，以五個分數之和為總得分。如實得分數相同，則以全部裁判分數之總和計算。
7. 計時方法：鼓樂起，計時開始；鼓樂停止配合動作停止。
8. 比賽賽例：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。(將於報名後派發)
9. 賽員服裝：除鼓樂手外，比賽員須穿著全身黑色衣服 (若穿螢光衣服會被扣分)，龍桿亦須用黑色。

*注 意：

1. 完整的套路圖表必須連同報名表提交。
2. 夜光龍冠軍隊必須在 1 月 10 日醒獅決賽當晚出席表演